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四条 本公司存在下列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 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p> <p>(二) 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p> <p>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p> <p>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上述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 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